

浙江出台意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不断增多,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但其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强有力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是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有效途径。日前,省农业农村厅、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的指导意见》,要求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金融保障,助力共同富裕。

《指导意见》强调,要完善金融服务政策支持、组织保障、产品创新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大“三农”普惠等领域金融资源倾斜力度,促进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为我省“两个先行”奋斗目标贡献金融力量。

《指导意见》要求,要政银联动构建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体系。对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走访全覆盖,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规范,主体建档覆盖率达到100%,其中符合授信准入条件的经营主体授信覆盖率100%。要提升金融服务,主体融资担保模式不断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更加丰富,金融服务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全省特色产业产业“一县一业”专属金融服务产品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金融助力农业产业振兴能力显著增强,融资成本逐步下降。

《指导意见》指出,各地农商银行(农信联社)要紧紧围绕新发展阶段产生的金融需求,持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全面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发展。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商银行(农信联社)要建立有效的融资对接机制,联合开展清单式走访,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贷款申请要“应贷尽贷”,对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示范性主体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最多下浮50个BP的优惠贷款利率或手续费减免等政策。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发放信用贷款,持续提高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考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需求,提供涵盖支付、结算、融资和财资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开辟绿色贷款通道,办



义乌农商银行工作人员为民宿经营户介绍政策。

贷时间一般控制在三个工作日以内;积极推广“小微E贷”等线上产品,为会员单位提供“全线上”“随借随还”的融资产品,满足不同阶段金融需求。各农商银行(农信联社)要积极探索可用于担保的抵(质)押品范围,创新各类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的农(副)产品订单、保单、仓单等权利以及农用生产设备、厂房、大棚、大型农机具、农田水利设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水域使用权、活体畜禽等财

产抵(质)押贷款品种。要加强经营困难主体支持。对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农商银行(农信联社)要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款、减免罚息等扶持政策,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的经营主体,优先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合理降低融资门槛;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等。

本报综合

舟山发布全国首个《美丽海岛建设规范》团体标准

“舟山标准”蹚出新路推向全国

近日,由中国标准化协会、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的《美丽海岛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发布会在杭州举行。现场发布了全国首个《美丽海岛建设规范》团体标准,通过总结提炼舟山美丽海岛建设的实践经验,为全国的美丽海岛建设提供规范性指引。

据介绍,我国共有海岛1.1万余个,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定位和规划,海岛建设和管理不够规范,不利于我国海岛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及可持续发展。

“在海岛开发建设过程中如何

充分满足生态保护的要求?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如何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运营过程中如何实现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高质量协同提升?制定标准是最佳的实践推广形式。”中国计量大学质量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美丽海岛建设规范》起草组组长周立军表示。

舟山市作为全国最大的海岛型城市,在全域推进美丽海岛建设、发展海岛海洋经济、缩小“三大差距”打造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22年,舟山市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万

元,居全国设区市第二位;全市渔业总产值306亿元,比2003年翻了两番;去年舟山市启动“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目前前两批示范岛建设成效明显。

如今,舟山探索形成了较为稳固的标准化基础,其实践和经验具有向全国推广的价值。据了解,《规范》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首要原则,不仅体现于生态宜居一个部分,在产业发展、治理有效等部分均有呼应和相应要求,具有理念先进性。

同时,《规范》具备要求系统性,全方位覆盖了美丽海岛建设的基本要求,在生活环境、设施建设、民生服务等多个方面给出了量化要求。其全文共有6章,16个二级条款,百余条具体要求,为美丽海岛建设提供了具体、可操作的路线图。此外,《规范》遵循管理逻辑,体现闭环要求,具备结构科学性。

去年2月,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单位,对各海岛的建设情况进行走访,获取了大量资料和信息,提出了美丽海岛建设的标准研发要求,并向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立项申请;去年6月20日,中国标准化协会正式立项;去年7-11月,由舟山市农业农村局、中国计量大学等单位及专家组成的标准起草组,

多次深入舟山市各海岛进行调研,充分收集和分析已有实践成果,经过数次组内讨论、修改,以及广泛开展意见征询,形成标准送审稿。

“经过专家团队的加持和基层经验的提供,才形成了最终的标准文本,希望全国各地的海岛能够学习运用‘舟山经验’。”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处长余海芳介绍。

据了解,《美丽海岛建设规范》团体标准,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规划先行、因岛施策,坚持数智赋能、集成推进等6个方面,提出建设要求和内容,并规定了美丽海岛建设范围、建设原则、建设要求、评价与改进等方面要求,适用于有常住人口的乡(村)岛屿或具有开发前景的岛屿推进美丽海岛建设的相关活动。

“团体标准以海岛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切入点,明确海岛建设的覆盖领域和产业、文化、公共服务、城乡融合、社会治理等具体指标,提出了涉及‘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的系统建设或优化指引方向,为全国美丽海岛建设提供“舟山经验”“浙江经验”,有助于用标准化的逻辑来支撑海岛经济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部副主任蒋可心表示。

李占平 徐静

